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王郡鍔

電 話：04-37061353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7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 (0047928A00_ATTCH2. pdf、0047928A00_ATTCH4. odt)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入 日 期	109年4月28日
總 引	10905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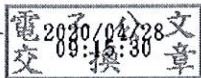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第4條、第10條及第2條附表，業經教育部會銜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34222B號、衛授國字第109020046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2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34222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學校衛生科呂賴艷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77365610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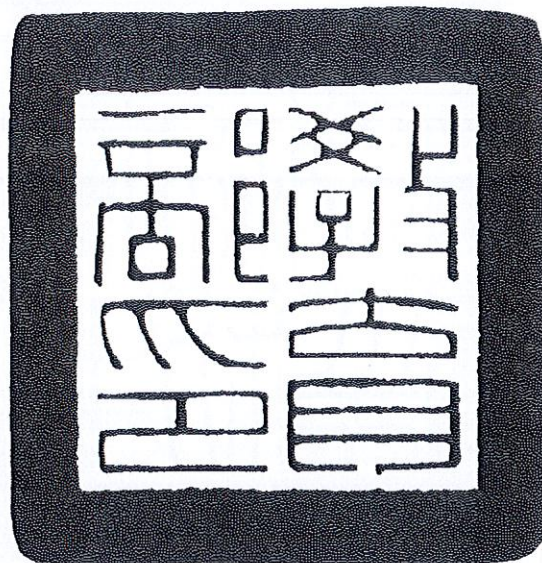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34222B號

衛授國字第1090200461號



修正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條及第二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條及第二條附表

部長潘文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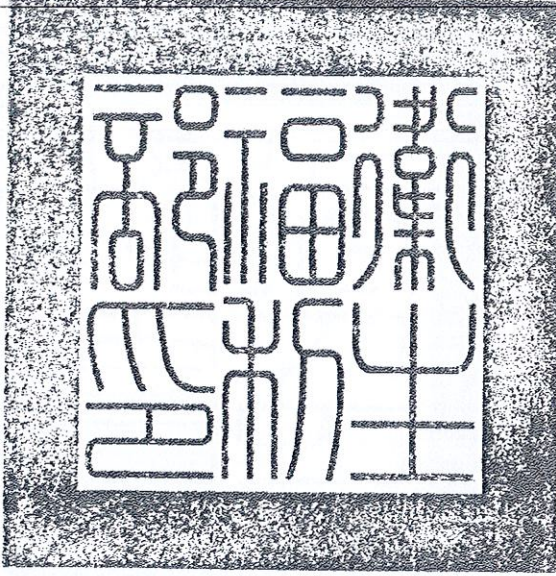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陳時中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 1090034222B 號、衛授國字第 1090200461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條及第二條附表。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

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四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時，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，並作成紀錄。學生健康基本資料應包括家族疾病史、個人疾病史、特殊疾病現況、預防接種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家長知悉學生罹患本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者，應以書面通知學校；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，知悉本人罹患本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者，亦同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，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，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

檢查項目		實施對象及時間					建議檢查方法	
項目	內 容	國民 小學生 新生	國民 小學 四年 級	國民 中學 新生	高級 中等 學校 新生	大專 校院 新生	方法	檢查用具
體格	身高	●	●	●	●	○	身高測量	身高計
生長	體重	●	●	●	●	○	體重測量	體重計
血壓	血壓	△	△	△	○	○	血壓測量	血壓計
眼睛	視力	●	●	●	●	○	Landolt's c Chart Snellen's E Chart	視力表、視 力機
	辨色力	○	○	○	△	△	色覺檢查	石原氏綜合 色盲檢查本
	立體感	○	X	X	X	X	亂點立體圖 檢查	NTU 亂點立 體圖
	斜視、弱視	○	○	X	X	X	角膜光照反 射法、	小手電筒、 遮眼板
	其他異常	○	○	○	○	○	交替遮眼 法、視診	
頭頸	斜頸、異常腫塊及 其他	○	○	○	○	○	視診、觸診	
口腔	齙齒、缺牙、咬合 不正、口腔衛生及 其他異常	◎	◎	○	○	○	視診	頭 鏡、探 針、口鏡、 立燈或手電 筒、手套
耳鼻 喉	聽力	○	○	○	○	○	音叉檢查法	512Hz 音叉
	耳道畸形	○	X	X	X	X	視診、觸診	頭 鏡、耳 鏡、手電 筒、壓舌 板、燈光
	耳膜破損、盯聾栓 塞、扁桃腺腫大及 其他異常	○	△	△	△	△		
胸腔 及外 觀檢 查	心肺疾病、胸廓異 常及其他異常	▲	▲	▲	▲	▲	視 診、觸 診、聽診	聽診器、屏 風
腹部	異常腫大及其他異 常	▲	▲	▲	▲	▲	視 診、觸 診、扣診	
皮膚	癬、疥瘡、疣、異 位性皮膚炎、溼疹 及其他異常	○	○	○	○	○	視診、觸診	

脊柱四肢	脊柱側彎、肢體畸形、蹲踞困難及其他異常	○	○	○	○	○	視診、觸診、Adam前彎測驗、四肢及關節活動評估	
泌尿生殖	隱罩	▲	X	X	X	X	視診、觸診	手套、屏風 (只適用男生)
	包皮異常、精索靜脈曲張及其他異常	▲	▲	▲	▲	△	視診、觸診	
寄生蟲	腸內寄生蟲	△	△	△	X	X	糞便檢查	檢體收集盒
	蟯蟲	○	○	△	X	X	肛門黏貼試紙法	顯微鏡、肛門黏貼試紙
尿液	尿蛋白、尿糖、潛血、酸鹼度	○	○	○	○	○	試紙儀器判讀法或顯微鏡法	試紙或顯微鏡
血液檢查	血液常規：血色素、白血球、紅血球、血小板、平均血球容積比 肝功能：SGOT、SGPT 腎功能：CREATININE 尿酸 血脂肪：總膽固醇(T-CHOL)	△	△	△	○	○	抽血	實驗室檢查設備
	血清免疫學：HBsAg、Anti-HBs及其他	△	△	△	○	△		
X光	胸部X光	△	△	△	○	○	X光	影像檢查設備

註：實施對象及時間符號說明

○指應檢查之項目。

△指視需要而辦理之項目。

X指不須檢查之項目。

◎指國民小學每學年亦應檢查之項目。

●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每學期亦應檢查之項目。

▲應檢查但須家長同意之項目，如家長不同意學生在校內進行胸腔及外觀檢查、腹部、泌尿生殖檢查，請家長自行帶至醫療院所檢查，費用自理，並將檢查報告繳交學校。

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四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時，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，並作成紀錄。學生健康基本資料應包括家族疾病史、個人疾病史、特殊疾病現況、預防接種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家長知悉學生罹患本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者，應以書面通知學校；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，知悉本人罹患本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者，亦同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，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，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

檢查項目		實施對象及時間					建議檢查方法	
項目	內 容	國民 小學生 新生	國民 小學年 級	國民 中學生 新生	高級 中等學 校新生	大專 校院 新生	方法	檢查用具
體格	身高	●	●	●	●	○	身高測量	身高計
生長	體重	●	●	●	●	○	體重測量	體重計
血壓	血壓	△	△	△	○	○	血壓測量	血壓計
眼睛	視力	●	●	●	●	○	Landolt's c Chart Snellen's E Chart	視力表、視 力機
	辨色力	○	○	○	△	△	色覺檢查	石原氏綜合 色盲檢查本
	立體感	○	X	X	X	X	亂點立體圖 檢查	NTU 亂點立 體圖
	斜視、弱視	○	○	X	X	X	角膜光照反 射法、	小手電筒、 遮眼板
	其他異常	○	○	○	○	○	交替遮眼 法、視診	
頭頸	斜頸、異常腫塊及 其他	○	○	○	○	○	視診、觸診	
口腔	齙齒、缺牙、咬合 不正、口腔衛生及 其他異常	◎	◎	○	○	○	視診	頭 鏡、探 針、口鏡、 立燈或手電 筒、手套
耳鼻 喉	聽力	○	○	○	○	○	音叉檢查法	512Hz 音叉
	耳道畸形	○	X	X	X	X	視診、觸診	頭 鏡、耳 鏡、手電 筒、壓舌 板、燈光
	耳膜破損、盯聾栓 塞、扁桃腺腫大及 其他異常	○	△	△	△	△		
胸腔 及外 觀檢 查	心肺疾病、胸廓異 常及其他異常	▲	▲	▲	▲	▲	視 診、觸 診、聽診	聽診器、屏 風
腹部	異常腫大及其他異 常	▲	▲	▲	▲	▲	視 診、觸 診、扣診	
皮膚	癬、疥瘡、疣、異 位性皮膚炎、溼疹 及其他異常	○	○	○	○	○	視診、觸診	

脊柱四肢	脊柱側彎、肢體畸形、蹲踞困難及其他異常	○	○	○	○	○	視診、觸診、Adam前彎測驗、四肢及關節活動評估	
泌尿生殖	隱罩	▲	X	X	X	X	視診、觸診	手套、屏風 (只適用男生)
	包皮異常、精索靜脈曲張及其他異常	▲	▲	▲	▲	△	視診、觸診	
寄生蟲	腸內寄生蟲	△	△	△	X	X	糞便檢查	檢體收集盒
	蟯蟲	○	○	△	X	X	肛門黏貼試紙法	顯微鏡、肛門黏貼試紙
尿液	尿蛋白、尿糖、潛血、酸鹼度	○	○	○	○	○	試紙儀器判讀法或顯微鏡法	試紙或顯微鏡
血液檢查	血液常規：血色素、白血球、紅血球、血小板、平均血球容積比 肝功能：SGOT、SGPT 腎功能：CREATININE 尿酸 血脂肪：總膽固醇(T-CHOL)	△	△	△	○	○	抽血	實驗室檢查設備
	血清免疫學：HBsAg、Anti-HBs及其他	△	△	△	○	△		
X光	胸部X光	△	△	△	○	○	X光	影像檢查設備

註：實施對象及時間符號說明

○指應檢查之項目。

△指視需要而辦理之項目。

X指不須檢查之項目。

◎指國民小學每學年亦應檢查之項目。

●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每學期亦應檢查之項目。

▲應檢查但須家長同意之項目，如家長不同意學生在校內進行胸腔及外觀檢查、腹部、泌尿生殖檢查，請家長自行帶至醫療院所檢查，費用自理，並將檢查報告繳交學校。

